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參與競賽補助原則

107.05.17 經校長簽核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提升校譽，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參與競賽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補助對象為以學校名義或代表學校參加國內競賽、技(藝)能競賽、發明競賽或展演，其成果經競賽補助工作小組審查認可者。所稱國內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學生欲參加境外國際競賽，請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師生參加學術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原則補助參賽學生國內差旅費，依本校出差費一覽表辦理，且最高補助上限每人每天新台幣二千元，參賽報名費、保險費核實報支，另材料費依照實支實付，每一參賽隊伍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一萬元，且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參賽計畫書」應先經系所及院審查通過。
- 第四條 參賽補助經費額度由教學資源中心學資組編列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計畫經費獲教育部核定後簽奉校長核准，遇爭議時由中心主任召集院長、系所主管協調之。
- 第五條 參與國內外競賽獲獎後，學生可依「中國文化大學師生參加學術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辦理獎勵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